

上海数据交易所国际专区启动建设一周年： 挂牌数据产品超百个

数据跨境流动建设步履不停

■本报记者 田鹏
见习记者 寇佳丽

4月24日，上海数据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海数交所”）国际专区（后更名为“国际专区”）启动建设满一周年。

一年前，秉持探索数据跨境双向流动新机制、推动国内外企业开展数据跨境流通业务合作、实现全球数据互联互通的初衷，上海数交所正式开启国际专区建设。

一年来，上海数交所国际专区重点打造数据进口市场。截至目前，该专区挂牌数据产品已超过百个，对接国际数商超20家，业务内容涉及专利、生物医药、金融、商业洞察、企业数据、经济、人口统计等数据服务。

“当前，数据跨境流动正在逐步超过贸易、投资全球化，成为驱动全球经济增长的新动能。”上海数交所副总经理章健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接下来，上海数交所将持续完善跨境交易制度规范，形成标准，推动产业便利化；同时，将建设运营高标准国际数字规则，拓展数字经济国际合作的积极意愿，将影响力由区域辐射到全球。

挂牌产品持续扩容

迈入人工智能时代，技术创新与数字经济的迭代发展日益倚重数据资源的全面开发利用，而数据要素的高效跨境流动更是推动构建全球可持续数字生态的关键一环。在此背景下，上海数交所于2023年4月24日正式宣告开设运营国际专区，以建设国际化数据交易平台，构建全球可信数据跨境流动体系。

据悉，首批登陆上海数交所国际专区的数商有纳纳科技、中远海运、企查查等企业，近30个数据产品集中在全球专利信息、商情信息、进出口数据等领域，主要应用于学术研究、商业决策、营销辅助、金融投资等场景。

如今，历经一年的扩容，上海数交所国际专区挂牌数据产品已超百个，对接国际数商超20家。

挂牌产品的持续扩容，离不开上海数交所充分发挥“拓荒者”作用，一方面，持续完善风险评估、合规审查、安全保护等规则，确保数据入境的安全合规与可信；另一方面，积极探索与海外平台合作，引入更多高质量的海外数据，拓展国际专区数据供给，创新国际专区跨境数据流通模式。

章健对《证券日报》记者举例说，此前，上海数交所建立海外平台数据双向流动合作机制，通过合作协议、技术接口和国际数商来实现数据和信息的跨平台传输同步，共建跨境数据流通交易的生态，并成为亚马逊云国内首个数据交易平台合作伙伴，通过引入国际数商承接数据产品开发等服务，充分发挥信息发布、供需对接等功能。

在商务部研究院电子商务研究所所长杜国臣看来，此举有利于推动海外平台双向流动合作机制发展，创新跨境数据服务合作模式，为探索构建安全便利的数据跨境流动机制落地具体解决方案，同时，在助力数字贸易提速发展、推动建立开放包容的数据流通交易生态、促进数据交易流通全球化发展等方面也具有积极作用。

接下来，上海数交所将继续扮演“建设者”角色，在推动数据跨境流动中持续发力。章健对《证券日报》

基于数据跨境流动的应用场景十分丰富，其将催生新的规模性的经济增长点，并对其他经济活动场景产生正向溢出效应，成为我国国际数字贸易发展的新引擎



报》记者透露，未来，上海数交所将以亚马逊云科技作为首个案例，推动海外平台双向流动合作机制的持续发展，与不同国家、不同地区的数据交易平台之间建立合作桥梁，共建跨境数据流通交易的生态。同时，也将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和国际高标准数字规则的制定。

完善基础制度体系

数据交易所作为数据跨境流动交易过程中所扮演的“拓荒者”或“建设者”角色，都离不开提供数据交易平台和交易服务这一本质。那么，作为数据供给主体的诸多数商企业，如何受益其中？

邓白氏中国区总裁吴广宇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邓白氏全球财务风险管理平台（D&B Finance Analytics）在上海数交所成功挂牌，这有益于公司进一步发挥自身优势，赋能各行各业的企业智慧决策，并带动产业链上下游加快数字化转型，响应国家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数实融合、促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战略要求。

据悉，邓白氏全球财务风险管理平台（D&B Finance Analytics）可应用于各行各业的企业，尤其是有出海业务的跨国企业，其通过为企业财务及信用团队提供全面的风险评估和群体信用管理。

从邓白氏在数据跨境流动过程中的积极尝试可以看出，跨境数据流通正对贸易模式、贸易结构、全球贸易规则和国际贸易格局产生深刻影响。正因如此，加强数据

跨境流动探索，已成为打造我国数字经济优势发展的关键。

2024年3月22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布的《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进一步优化了我国数据跨境流动的体系，为企业数据出境提供多样化、灵活性的制度工具等。从地方层面来看，据《证券日报》记者不完全统计，截至目前，已有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20余地出台“数据相关条例”，推进数据跨境流动工作。

信息通信专家陈志刚对记者表示，当前，我国在不断完善数据基础制度体系，特别是围绕数据跨境流动形成了数据法律、数据制度、数据标准、数据跨境政策等多维度治理规则，这为我国探索并推动数据跨境流动和交易提供了坚实的支撑。

提升数据跨境流动效率

目前来看，我国数据跨境流动政策思路、路径、监管重点等逐渐清晰。但与此同时，数据跨境监管难、成本高、合规底线把控等问题，也制约着我国数据跨境流动效率的进一步提升。

赛迪研究院网络安全研究所副所长同晓丽对记者表示，目前我国数据跨境流动交易还存在以下难点：首先，全球缺乏统一的数据跨境流动政策，不同国家在隐私保护、数据安全等方面的规则存在差异，甚至可能有冲突，数据跨境流动面临多元、复杂的监管和规制；其次，数字技术发展使数据窃取和非法利用更不易察觉，数据在不同国家流转过程中，数据泄露、数据滥用等风险进一步

加剧。

谈及具体业务中存在的阻碍，章健对记者表示，主要体现在开展数据出境活动时，普遍面临评估审核周期长、审批规则较为模糊、重要数据识别规则落地难度较大等难点。

那么，应如何破解上述难题？

“充分发挥数据交易所和企业各自的角色功能很重要。”同晓丽表示，数据交易所往往扮演中介角色，企业则是数据最终的提供方或接收方，在遵守我国法律法规与制度标准的基础上，二者高水平的协调配合，将对数据跨境流动良好生态的形成产生助力。

同晓丽进一步表示，未来还应加强国际间合作，探索区域性乃至全球性的跨境数据流动规则和认证体系，积极打造数据跨境流动“盟友圈”；提升数据跨境流动技术监管能力，并督促国内企业落实数据分类分级、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防护、数据出境前安全风险评估、监督境外接收方义务履行等要求。

“国际社会应秉持共商共建共享理念，推动形成全球数据跨境有序流动共识，建立统一的数据交易平台和标准，共同保护数据安全，促进数字经济发展。”中国现代国际关系研究院科技与网络安全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周宇南表示。

谈及我国数据跨境流动的市场前景，章健认为，基于数据跨境流动的应用场景十分丰富，其将催生新的规模性的经济增长点，并对其他经济活动场景产生正向溢出效应，成为我国国际数字贸易发展的新引擎。

交易所频频下发年报问询函 紧盯上市公司财务数据

■本报记者 侯捷宁
见习记者 毛艺融

随着上市公司年报陆续披露，监管频频下发年报问询函。Wind数据显示，3月份以来，累计已有35家A股上市公司收到交易所下发的年报问询函。

从问询内容来看，主要聚焦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负债表、重组收益、资产减值、关联交易、商业纠纷等方面。与往年相比，今年的年报问询函中，监管部门对财务数据进行了更为严格的审查，并加大了对ST公司是否符合摘帽条件的关注度。

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院长田利辉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年报季监管密集发布年报问询函，是监管机构履行职责、强化信息披露监管的重要体现。此举能够提升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和透明度，督促公司提升治理水平，遏制财务造假、利润操纵等不当行为，同时减少市场疑虑。有助于投资者更好地根据基本面信息评估公司的投资价值，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关注经营业绩真实性

以帝科股份为例，年报显示，帝科股份主营的光伏导电银浆2023年业务收入为90.78亿元，较上年增长167.65%，毛利率为11.66%，较上年增加2.07个百分点。此外，材料销售业务收入为4.52亿元。

对此，深交所下发年报问询函，要求帝科股份说明光伏导电银浆业务的收入、毛利率增长与同行业公司是否一致；并说明光伏导电银浆业务主要客户名称及销售金额，以及近三年主要客户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进一步来看，年报被问询的上市公司中，部分公司业绩下滑严重甚至出现亏损。以美达股份为例，深交所下发关注函要求公司说明在产品销量增长的情况下，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下滑的原因，并量化分析说明公司近两年连续亏损的原因，持续盈利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监管追问经营业绩真实性、资产负债等内容，有助于确保业绩真实性和准确性，及时发现并警示潜在的财务风险，促进公司稳健经营。”田利辉表示。

前海开源基金首席经济学家杨德龙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年报问询函密集发布，体现了资本市场监管趋势。通过年报问询函，监管追问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真实性、资产负债表等情况，有助于打击财务造假等违规行为，起到一定的震慑作用，让上市公司更真实地披露公司业绩。

在田利辉看来，上市公司被问询会能引起市场对公司业绩和风险的关注，可能导致公司短期内股价波动。广大投资者应关注监管问询的具体内容，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审慎评估相关风险。

追问“摘星脱帽”合理性

此外，记者注意到，监管在年报问询函中着重追问公司“摘星脱帽”合理性。

在前述35家收到年报问询函的公司里，出现了*ST莫高、*ST天山、*ST升达、*ST烁石、*ST金一、*ST新联、*ST佳沃等多家ST公司。

其中，*ST新联、*ST烁石、*ST金一在披露年报的同时，提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申请。在此背景下，公司的经营业绩、持续经营能力、资产负债情况以及是否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等，成为监管在年报问询函中关注的重点。

例如，*ST新联在今年1月14日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因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1月30日发布了《2023年度业绩预告》，根据业绩预告披露的财务数据，不会触及上市规则规定的退市指标。

不过，在4月10日，*ST新联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年报问询函。问询函要求*ST新联核查并说明是否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是否符合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规定。

3月19日晚间，*ST烁石发布《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3月26日，深交所下发的年报问询函提出，2019年至2023年，*ST烁石已连续五年亏损，截至2023年末，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深交所要求公司自查并逐一说明公司是否符合申请对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在杨德龙看来，交易所加大对ST公司是否符合“摘星脱帽”条件的关注度，体现了监管层落实强监管严监管的要求，并加强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监管。

（上接A1版）

一是着力支持稳岗扩岗。延续实施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等政策，落实和完善稳岗返还、专项贷款、就业补贴等政策，加强对民营经济、中小微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支持，大力推进“直补快办”，充分释放稳岗效能。

二是着力拓宽就业渠道。实施先进制造业促就业行动，加快培育数字经济、银发经济等就业新增长点，创造更多高质量的就业机会。深入实施重点群体创业推进行动，开展创业资源对接活动，筹备举办“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充分发挥创业带动就业的倍增效应。

三是着力强化精准服务。持续开展民营企业招聘月等“10+N”就业服务专项活动，提升市场热度和匹配效率。

四是着力支持重点群体。强化促进青年就业政策举措，实施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落实就业困难青年专项帮扶行动，千方百计拓宽就业渠道。强化脱贫人口等农民工就业支持，健全劳务协作机制，深入实施防止返贫就业攻坚行动。加强困难群体就业帮扶，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

监管对违规减持出重拳 引导塑造A股市场良好投资生态

■本报记者 吴晓璐

4月22日，宁波证监局发布对宁波GQY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GQY视讯”）股东、原实控人郭某寅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以下简称“决定书”）。决定书显示，1月29日，郭某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了GQY视讯股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宁波证监局决定对其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此外，宁波证监局要求郭某寅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消除违规行为影响，切实规范减持上市公司股票行为，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

今年以来，监管部门对违规减持加大监管力度，上市公司股东违规减持被责令回购或者行政处罚的案例不断增多。与此同时，严监管下，年内A股上市公司重要股东减持规模大幅下降，已低于同期增持规模。

市场人士认为，近期监管部门对违规减持的查处效率明显提升，威慑力大幅提高。另外，要求违规减持的股东购回股份并补缴差价，

既提高了违法成本，也有助于减少股价波动，更好地维护了其他股东权益及上市公司利益，提振市场信心。

年内超10家上市公司股东承诺购回违规减持股份

《证券日报》记者据公开信息梳理，今年以来，证监会、地方证监局对违规减持开出的罚单超过20张，处罚原因包括超比例减持、窗口期减持、减持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消除违规行为影响，切实规范减持上市公司股票行为，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

对于违规减持，监管部门除了采取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外，“责令购回”的案例明显增多。例如，4月19日，隆基绿能公告称，高瓴旗下HHLR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HHLR公司”）发布《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增持隆基绿能股票，并承诺在1个月内购回全部立案标的减持股份。公告发布当天，HHLR公司已完成首次购回，持股比例由4.98%增加至5%。

今年以来，来伊份、万业企业、彤程新材等超10家上市公司发布

股东购回违规减持股份公告，并承诺将购回股票产生的收益全部上缴上市公司所有。

近日，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新‘国九条’”）提出，“责令违规主体购回违规减持股份并上缴价差。严厉打击各类违规减持”。

市场人士认为，对违规减持采取“责令购回”的监管措施，有助于抑制违规减持行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中央财经大学副教授、资本市场监管与改革研究中心副主任郑登津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从上市公司角度而言，“责令购回”有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减少对上市公司的负面影响；从中小股东角度来看，“责令购回”可以及时纠正违规行为，有助于稳定市场预期，防止因违规减持导致的

股价波动和市场恐慌，且进一步提高违法成本，产生更强的威慑力，有助于维护市场公平。

“‘责令购回’有助于从源头上减少违规减持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华泰证券宏观策略分析师朱成成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从经验上看，A股市场中部分上市公司大股东往往在股价短期快速上涨后存在违规减持套现动机，对于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存在损害，因此对于违规减持采取“责令购回”并上缴价差，有助于从源头规范减持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年内上市公司重要股东减持金额同比下降82.66%

去年下半年以来，证监会进一步规范减持行为，及时堵住“离婚式减持”等漏洞，将减持与破发、破净、分红等情形挂钩，引导重塑市场生态。

今年4月12日，证监会就《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修订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减持新规”）公开征求意见。减持新规对大股东减持、各种绕道减持、违规减持等问题进行全面规范，提升规则层级，增强制度的稳定性、约束力。

严监管下，今年以来，上市公司重要股东减持规模大幅下降，且低于同期增持规模。据Wind数据统计，今年以来截至4月23日，上市公司重要股东合计减持259.51亿元，同比下降82.66%。同期上市公司重要股东增持规模269.39亿元，超过减持规模。

减持新规下，A股市场生态将发生积极变化，并引导形成理性投资、价值投资理念。朱成成表示，减持新规释放了积极的政策信号，对于A股生态的边际改善将产生深远影响。有助于提振市场信心，减少市场波动，促进资本市场长期平稳健康发展。有助于培育市场理性投资、价值投资理念。减持新规将引导上市公司管理层更加专注于公司的长期发展，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质量。